

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度部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黔财绩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我厅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，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厅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2021 年年初我厅共对 2020 年度 1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覆盖率为 100%。经自评，我厅 2020 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17 个二级项目中，绩效自评得分在 90（含）—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 15 个，占比 88.24%；绩效自评得分在 60（含）—80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中”的二级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；绩效自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，自评结果为“差”的二级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存在问题

通过绩效自评，发现我厅预算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

（一）资金管理方面

2020 年我厅管理的省本级预算资金执行率欠佳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我厅有 1 个项目未开展，该项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。二是因

工作计划变动等多方面原因，部分项目产生了结余资金。三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立法工作和执法检查活动简化开展，节约了部分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

2020 年我厅有 1 个省本级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，其余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如期完成。项目未开展原因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工作计划变动等因素，原计划 2020 年需更换 3 号楼 901 会议室音响设备及购置 101 宣誓厅音响设备，暂未实施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方面

2020 年我厅 17 个二级项目中，有 2 个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绩效指标未能按计划完成，特别是培训类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，原计划开展 10 期的培训，实际仅开展了 5 期；有 1 个项目数量指标年初值设置明显偏低，是由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将十个专委会的调研次数取值为平均数，造成绩效目标年初值设定明显偏低。

三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

针对自评发现问题，我厅积极采取措施，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我厅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资金管理方面

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，加快资金执行效率。我厅在编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，充分借鉴以往经验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预算科目，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科学性；同时，2021 年预算

执行过程中,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管理,督促各资金使用处室(单位)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二) 项目管理方面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强化绩效监控管理。我厅在2021年8月开展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,对于部分二级项目因疫情影响、财政未批复资金、工作计划调整等,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无法完成的,我厅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及时按程序申请了调整。

(三) 绩效管理方面

加强绩效管理,提高绩效管理水平,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。一是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,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水平。二是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把关,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三是根据我厅职能职责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,建立了部门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2021年11月14日

